**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(一)**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14.01.14

為了貫徹公平正義、追求均富的社會，全教總秉承全教會時期推動私校退撫的努力過程，四年多來，我們持續奔走讓私校教師享有基礎年金。我們感謝會員發揮人饑已饑的同理心，各縣市組織在99年、102年、103年三度動員相挺，超越區分族群的自利作為，終於在今天獲得遲來的成果。

今天通過的法案，重點如下：首先在適用上讓私校年金先行上路，年金部份則暫時擱置公務人員及公校教師；在公保勞保年資併計有所設計，並移列(或增列)生育給付兩個月，以確保給付的普及性及不會被議會任意刪減，都有比較進步的修正，且對於團結社會的全民價值，有了真正的實踐。對於保費分攤或一次給付的額度，也有合理的處理。然而任何法律都難以一次就周延精準，有賴滾動修正，我們將蒐集各種可能的疏漏，以進行下波的修法。

對於私校年金追溯到99年1月1日落實，我們尤其要感謝朝野各黨對於98年6月立院決議的信守，證明：如果我們所堅守的，如果不是漫天要價或任意追溯，終能得到講理的立委共同支持。

回顧在長達四年多的努力接觸過程中，要感謝許多人士的幫忙，才能功德圓滿；在此先公布部份名單，如有缺漏，明天再行補充：

立法院部份：

王金平院長、洪秀柱副院長、黃昭順委員、陳淑慧委員、民進黨總召柯建銘、陳其邁委員、呂學樟委員、林佳龍委員、邱志偉委員、廖正井委員、潘孟安委員、呂玉玲委員、陳學聖委員、費鴻泰委員、吳宜臻委員、尤美女委員、林鴻池執行長、吳秉睿委員、王惠美委員、楊瓊櫻委員、林德福委員、管碧玲委員、李昆澤委員、黃文玲委員、林岱樺委員

行政部份：

銓敘部張哲琛部長、教育部蔣偉寧部長、陳德華次長、張秋元處長、賴俊男執秘

學校部份：

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、中國醫大黃榮村校長、中國醫大蔡長海董事長、中山醫大賴德仁校長、敏惠醫專葉至誠校長、惇敘高中李繼來校長、復興中小學李珀校長

政黨部分

馬英九主席、蘇貞昌主席、智庫林萬億執行長、小英基金會辦公室林耀福主任、葉意通先生。